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侯陸太
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716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又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依上開規定固應定期命原告補正，然如起訴狀已列有適格之被告機關，僅贅列其他被告者，則對贅列之其他被告，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3年12月25日南人字第1130600537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為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、被告所為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716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其中被告所為之復審決定，性質上相當於訴願決定，同屬審查下級行政機關所為決定之行政救濟程序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將原處分機關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列為被告（此部

分另以判決駁回之），則其又贅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被告，此部分起訴即非合法，且無命補正合法被告之必要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涂 明 鵬